

千余新生放弃入学,高校迎来新的挑战

近日,广东白云学院发布关于对《广东一高校公示 1477 名录取新生拟放弃入学?校方回应:可能他们想复读》的情况说明。

该校称,学校经上级审核确定今年招生计划为 13526 人(其中普本生 8026 人,专升本 5500 人)。新生入学后,统计到未到校报到学生为 1477 人,整体报到率为 89.08%(其中普本报到率 90.43%),比照全省高校新生报到情况,属于正常范围。

被录取后放弃报到、入学,是考生在行使选择权

学校对拟放弃入学的学生进行公示,却遭遇质疑引发“舆情”,表明我国社会舆论还缺乏对“放弃入学”的理性认知。考生被录取后放弃报到、入学,是考生在行使选择权。

事实上,被录取而放弃报到、入学,早在多年前就存在于大学招生中。我国每年超百万的高考复读生,不少是被录取放弃报到的考生。放弃报到的理由不一而足。

有的是对录取的大学、专业不满意,希望复读上一所更好的大学、读自己喜欢的专业;有的是有其他学业发展选择,如选择出国留学,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;还有的则是因为家庭原因、身体原因等。

我国大学招生实行按计划集中录取制度,学校进行集中招生,每个考生只能拿到一张录取通知书。这种招生录取方式具有很高的效率,但也存

在学生填报志愿失误、选择权有限,可能未被录取到自己满意的大学、专业的问题。

一旦考生放弃报到入学,学校没有其他录取机会,想读这所学校的学生没法被补录,也会导致招生计划浪费。而解决这一问题,显然不能限制考生的选择权,而应该在尊重学生选择权基础上,推进招生、录取制度改革,如探索多元录取、多次录取方式。

分析考生放弃入学情况,不能只看绝对的数量,要看相对的比例。从该校发布的情况说明看,学校对报到率已有分析。

概而言之,考生被录取后放弃报到不值得大惊小怪,在当前的高考招生录取制度中,这也是考生的选择权之一,可促进大学提高办学质量,吸引学生选择。

在供求关系改变的当下,高校要做好准备

虽说“属于正常范围”,但 1477 名学生放弃入学,仍是一个不小的数目。据报道,这所学校其实口碑还不错,12 年蝉联广东省社会科学院评定的“广东省民办高校竞争力十强”第一名。饶是如此,依然出现了大面积放弃入学的情況。

而这也并非个别现象。据媒体报道,现在不少名校都在“卷”招生。2024 年,某知名大学的地方校友会发出“倡议书”文中用“缓进则退,不进则亡”形容招生工作面临的严峻态势;某双一流高校学院负责人介绍,学校给每个学院制定了最低录取位次等目标,“要是达不到,就扣全院绩效”;有学校负责人则直言,“如果专业招不上来学生,这个专业就没有了”。

究其原因,这与当前高校之间的竞争和整体人口变化大形势有关。2024 年曾有大学负责人基于中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,在《中国高教研究》发表论文称,2034 年后“全面二孩”政策红利消退、育龄妇女规模见顶下滑,高等教育生源供给将进入大幅下降期,并在 2038 年迎来拐点。

在这个大背景下,有些同学放弃

入学也就不难理解了。学生数量开始下滑,加之高考政策的宽松和社会选择的多样化,学生的选择余地大大提升。他们已经不再满足只是“有一个学上”,相反,开始“挑挑拣拣”,以期最大限度地贴合自己对人生的期望。

当然,这对高校来说却是个挑战。往近了说,这肯定会打乱招生计划,造成一定的资源浪费;从长远来看,这甚至有可能让一些专业、学校面临生存危机。所以,放弃入学的现象,确实给高校招生带来了挑战。在供求关系已经大为改变的当下,高校也要做好准备——无论是教学质量还是办学特色,都应当进一步提升、突出,真正吸引学生也留住学生,保证学校的长远发展。

另外,像这种放弃入学的情况,也让网友生出疑问:可以让其他学生递补吗?这确实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,毕竟也许有学生仍在渴望一个上学的机会。那么相应的机制能否有所改革,提供一些调剂、补录的机会,尽量减少资源浪费,这也值得全社会探讨一个可行的方案。综合自澎湃新闻、新京报等

(谄路 整理)

日结工的权益保障不能“难结”

□ 戴先任

“零工”是以日结工资为形式的用工模式,这类用工大多集中在零工市场、人才劳务市场等地,雇主多为转包单位和个人,他们与务工人员之间通常以口头约定的形式确定用工时间、薪酬待遇、工作内容等,因为缺少可以作为证据的劳务合同等必要手续,一旦发生拖欠报酬或伤害事故,务工人员的权益很难得到法律的保护。

日结工并不能算是一种新的就业形态,而是由来已久,比如以前在农村,就有短期受雇的“短工”。但现在在一些城市形成了规模越来越庞大的日结工市场,这就与以往的“短工”市场不可同日而语。

随着日结工市场不断壮大,也衍生出劳务中介层层转包等乱象。一些招聘信息被中介多重转手,从中克扣不同的中介费,日结务工者能拿到手的钱就少了很多。劳务中介层层转包,劳动者往往不知道真正的用工主体是谁,有时候还会遭遇诈骗、“黑工头”,一旦发生人身伤害或劳动权益受到侵害等情况,就有可能陷入维权难甚至维权无门的困境。此外,工作内容与约定不符、薪资报酬与约定不符、因工受伤无保障等,都是较为常见的日结工权益受损现象。“酱油工”可能并不轻松,还可能成了“苦工”“黑工”。

而用人单位也不见得就是这种不规

范用工方式的“赢家”。对用人单位来说,通过这种方式招聘劳动者,也可能带来诸多风险。比如对求职者的基本情况知之甚少,容易“引狼入室”;入职后才发现招聘的劳动者不能胜任交给的工作;一旦发生意外伤害,因为没给日结工购买保险,用人单位可能要自掏腰包等等。

日结工市场并非就业市场的一个无足轻重的补充,日结工市场拓宽了就业渠道,增加了就业机会,能起到稳就业促民生的积极作用。对于日结工市场,不该盲目打压,而要规范引导,要促其健康发展。

不能任由日结工市场野蛮生长、失序发展,日结工也是劳动者,日结工市场不能处于劳动执法的盲区。首先要进一步规范劳务市场,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日结工市场的监督与规范管理,督促用人单位保障日结工的合法权益,制定完善的日结工用工制度。其次,要明确用人单位、用工单位的责任和义务,还要畅通务工者的维权渠道,降低他们的维权成本,帮助权益受损的务工者维权。还要加强对劳动者、劳务提供者的就业普法宣传,做好就业指导服务工作等。

日结工的权益保障不能“难结”。只有规范日结工市场的发展,补齐短板,才能实现劳动者、企业、劳务中介、平台等的多方“共赢”。

“在外互助父母协议”:互助共济的精神体现

□ 郭元鹏

“你帮我父母,我帮你父母。我自愿签署‘在外互助父母协议’,在生活中帮助遇到困难的叔叔阿姨、爷爷奶奶。”近日,很多年轻网友在社交平台上发布了这样的文字或视频。“在外互助父母协议”是一种网民自发组织的活动,旨在鼓励人们在遇到需要帮助的老人时,主动伸出援手。这个协议没有硬性约束,全凭自愿,通过网络平台自发约定,并在日常生活中践行这一约定。

有帮助过老人的参与者表示,参与“协议”既是帮助他人,也是帮助自己。有获得帮助的残障老人表示:“对于我这样的残障老人来说,这是一股暖流。”社会学专家表示,“在外互助父母协议”在网上的火热传播,会让全社会从中受益。

“在外互助父母协议”的背后,是年轻一代的社会担当。在社会大家庭中,每个人都可能遇到困难和需要帮助的时候。尤其是对于老年人群,他们可能因为身体原因或家庭变故而陷入困境。作为社会的中坚力量,年轻人有责任也有义务去帮助他们。通过签署“在外互助父母协议”,年轻人表达了自己的决心和承诺。他们愿意在遇到需要帮助的老人时,主动伸出援手,为他们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。这种行为不仅体现

了年轻人的爱心和善良,也展现了他们的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。

“在外互助父母协议”不仅是帮助他人的一种方式,也是帮助自己的体现。在帮助他人的过程中,我们不仅可以获得内心的满足和快乐,还可以提高自己的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。通过互相帮助、互相支持的方式,我们还可以建立起更加紧密的人际关系。

“在外互助父母协议”是一种没有硬性约束,全凭自愿的君子协定。这种行为不依赖于法律或政府的力量,而是依靠人们内心的道德感和责任感来维持。这种君子之约的精神,正是中华文化的精髓之一。它强调的是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和互助,是一种基于道德和良知的行为准则。

说“在外互助父母协议”是对社会的救赎,一点都不夸张。面对跌倒的老人无人搀扶,面对孤寂的老人无人安慰,面对走失的老人无人送还。“在外互助父母协议”能够化解这种社会问题,我们不知道帮助的是“谁家的老人”,但是我们知道的是,当更多人加入“在外互助父母协议”后,下一个被帮助的就可能是“我们家的老人”。“在外互助父母协议”是一种互助共济的精神体现。